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3254 號被告張家銘等偽造文書等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莊仁俊之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、第 152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律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依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翌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7 日

律股書記官



114 上聲議 3254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聲議字第3254號

聲請人 林○○ 住居詳卷
被告 張○○ 男 年籍住居等詳卷
陳○○ 男 年籍住居等詳卷
莊○○ 男 年籍住居等詳卷
林○○ 男 年籍住居等詳卷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字第28549號）聲請再議，經詳予審核，認為原不起訴處分，並無不當，再議之聲請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三、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檢察長 林錦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郭綺雯

